

周环审[2025] 81 号

关于西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置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华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3XF43A69）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置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口市西华县干校路与工业六路交叉口东南侧西华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为改建，总投资 50 万元，不新增占地。项目实施后，不增加现有工程产能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 600t/d，利用现有 2 台日处理能力为 300t 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炉，在生活垃圾入炉焚烧量不足的前提下，掺烧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或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入

炉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度、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设计总掺烧规模不超 120t/d。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圾渗滤液以及卸料大厅冲洗废水等高浓度废水采用“混凝沉淀+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一级 DTRO+RO 反渗透”工艺处理，出水水质第一类污染物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4 标准；渗滤液处理系统浓缩液回用于石

灰浆制备用水、飞灰稳定化用水，渗滤液处理系统出水、锅炉定排水、化水车间浓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回用废水浓度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值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垃圾运输道路和地磅冲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净水站沉淀池排水、初期雨水等进入“调节池+缺氧池+外置式 MBR 膜系统”处理，处理后应用于道路洒水、绿化或回用于循环冷却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循环水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焚烧废气，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的组合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后经 80m 高集束式排气筒排放；垃圾贮池以及渗滤液处理工程恶臭作为焚烧炉助燃空气使用，恶臭污染物在高温下被焚烧，当出现停炉情况或在焚烧系统发生事故时，卸料大厅、垃圾储坑的臭气送入除臭车间内的活性炭除臭装置过滤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现有活性炭仓、飞灰仓、消石灰仓等配仓顶除尘器；废气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和表 2 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区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及各类辅助设备（如冷却塔、泵、风机等）产生的动力机械

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五)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西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

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10 月 20 日